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一間證券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1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35 |
|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6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3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9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收購協議」 | 指 | 晶芯科技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之日期 |
| 「代價」 | 指 |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內「 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 」一段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31,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

釋 義

| | | |
|------------|---|--|
| 「第一賣方」 | 指 | 林俊濤先生，彼已同意根據七月收購協議向晶芯網絡傳媒出售前海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 「晶芯網絡傳媒」 | 指 | 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晶芯科技」 | 指 |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 |
| 「七月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七月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收購前海金融全部股權 |
| 「七月收購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前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前海融資」 | 指 |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為前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前海金融」 | 指 | 華邦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為前海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前海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 「負責人員」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作為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4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

劉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牟斌瑞先生

藍沛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一間證券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時，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2,556,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6%)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晶芯科技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晶芯科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 (2) 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俊波先生擁有90%權益。林俊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一直負責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陸建明先生透過其業務網絡了解到林俊波先生，並知悉林俊波先生於目標公司擁有股權。由於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新的商機以拓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範圍，而本公司透過陸建明先生獲悉林俊波先生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目標公司，因此本公司與林俊波先生接洽商討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晶芯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的4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i)現金30,000,000港元及(ii)由晶芯科技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芯科技已結付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

於落實收購協議條款前及於訂約方磋商代價過程中，董事會曾考慮多種不同的代價結付機制，包括以現金及配發和發行股份結付。經考慮(i)若全數以現金結付情況下結付收購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ii)誠如下文「代價股份」分段所披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相對較低，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使本公司能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發展新潛在業務項目(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乃晶芯科技與賣方參考(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目標集團估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iii)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報價得出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並無對目標集團進行單獨估值。

董事會函件

(i) 董事所考慮可資比較要約之詳情

以下載列董事所考慮市場上相關可資比較要約之詳情，包括各可資比較要約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份買方身份、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及代價：

| 董事所考慮可資比較要約之詳情 | | | | |
|----------------|--|--|---|---|
| 編號 |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性質 | 買方 | 收購代價 | 資料來源 |
| 1. | Smart Jump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5） | 1,800,00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96.21%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
| 2. |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為(i)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ii)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 | 23,428,000港元，較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51.85%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
| 3.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全資附屬公司 | 73,00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0.11%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所考慮可資比較要約之詳情 | | | | |
|----------------|---|--|---|---|
| 編號 |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性質 | 買方 | 收購代價 | 資料來源 |
| 4. | (i)滙凱期貨有限公司及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ii)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全資附屬公司 | 56,00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溢價約107.41%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上表所列可資比較要約並未詳列董事於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要約,但該等要約乃以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收購私人金融服務公司之篩選標準從董事所考慮要約中抽選,而上表說明,收購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私人金融服務公司及私人公司之代價通常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溢價範圍約51.85%至107.41%。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是釐定代價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i)上述可資比較收購交易中相關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同或相近,即為從事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ii)上述大部分可資比較收購交易的買方是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釐定上述收購交易代價時須遵守與本公司相同的上市規則規定,及(iii)上述可資比較收購交易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釐定代價所參考的市況與收購協議日期的市況相近。

(ii) 董事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評估

以下載列董事會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5.0%的評估: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合共約42,2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該年度綜合純利約95.5%;

董事會函件

- (ii)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市場大幅震蕩，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8,6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該年度綜合收入約44.8%；
- (iii) 鑒於金融資產投資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投資難以預測並決定嚴格控制及監控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5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總值23.4%)大幅削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總值4.5%)；
- (iv)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錄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為一項特殊項目及一次性事件，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之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及
- (v) 剔除目標集團錄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的影響(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為一項特殊項目，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收入的一部分)，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從這個角度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實際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500,000港元或26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本公司進一步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財務資料，從中，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相對欠佳，收益自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的24,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6,8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錄得淨虧損2,000,000港元。

董事會對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下降約72.2%之評估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總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2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減少17,800,000港元或72.2%。該收入減少乃由於(i)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16,400,000港元；(ii)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2,500,000港元；(iii)來自託管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不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市場中對有關服務之需求下降，而來自託管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抵銷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之佣金收入減少。

董事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致使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下降至95,900,000港元。於計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下降約2,000,000港元之影響後，代價溢價將約為87.8%，仍屬上文所述之溢價範圍約51.85%至107.41%內。

(iii) 透過收購事項將予達致之最終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7,960,000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純利 | 49,103 | 6,786 |
| 除稅後純利 | 44,162 | 2,211 |

經考慮本節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通過下列各項受惠的商機及增長潛力：(i)利用目標集團持有的現有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利用目標集團早已建立的現有線上交易平台及業務系統，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及(ii)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本集團營運前海融資之企業融資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資源，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提供商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該裨益將超過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相對欠佳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硬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軟件(早已建立的線上交易平台及業務系統及其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所建立之客戶基礎)，令本集團獲得穩定可用平台以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本市場交易開展業務，從而把握本節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段落所述香港證券市場繁榮發展帶來的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擬投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旨在利用本集團於企業融資管理專業知識方面的經驗及

董事會函件

能力扭轉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相對欠佳之財務表現，而不是作為一個被動的投資者投資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並把握投資回報。就此而言，相比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更為關注本集團目前到位及即將可用作資本化之目標集團資產，以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

收購事項之交易價(即代價金額)乃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商後賣方提供之商業條款。鑒於(i)上述所載各可資比較收購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範圍，(ii)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分析，及(iii)上文所載透過收購事項將予達致之最終目標，董事會認為，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97,960,000港元溢價83.90%)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收購事項可能對股價帶來的潛在正面影響，包括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而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行業是香港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中充滿機遇和增長潛力的最具價值行業之一。此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5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估計市價釐定，其計算基準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市賬率(「市賬率」)約為4.68倍，乃由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及可供查閱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計算所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75,04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4,200,000港元(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和除以上述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後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 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預期約為每股股份0.139港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419,240,000港元與代價股份價值150,150,000港元(即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之和除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份總數(即4,087,56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3) 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估計市價預期約為每股股份0.65港元，乃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預期綜合資產淨值約0.139港元(載於上文第(2)分段)乘以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市賬率約4.68倍(載於上文第(1)分段)計算所得。

董事會知悉，市賬率(即股份價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即股份價格除以每股盈利)一般用以評估收購目標之價值及收購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誠如「**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透過收購事項將予達致之最終目標**」分段所載，相比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更為關注本集團目前到位及即將可用作資本化之目標集團資產，以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市賬率乃釐定發行價之合適方法。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估計市價預期將貼近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故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

- (i)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27.45%；
- (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4港元溢價約19.49%；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溢價約36.84%；
- (iv) 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96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3.90%；
- (v)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溢價約496.33%；及
- (vi) 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計算之預期每股資產淨值約0.139港元溢價約367.63%。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因此，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股份將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71,31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1,932,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連同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1,000,000股代價股份，合共約30.20%之一般授權將獲動用。因此，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批准(包括證監會對晶芯科技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之批准)；
- (b) 目標公司所持之所有牌照(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完成時並無獲撤銷、終止或註銷；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 (e)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f) 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收購協議之簽署已獲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批准。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c)及(f)已獲達成及董事會預期先決條件(b)、(d)及(e)將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晶芯科技於完成日期前知悉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須為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之日子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預期完成將在刊發本通函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48,750,000股股份。

(i)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模式

目標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及其目前就本地證券產品為客戶提供服務。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照於香港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為客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或經紀；為客戶進行債券交易；為客戶買進或賣出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以及配售及包銷證券；及

- (b) 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向客戶提供與買賣證券有關之投資顧問服務；及出具證券研究報告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雲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一輛汽車及一個車輛登記號碼以供自用，且並無開展其他業務營運。其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電話及線上交易平台訂單提供經紀服務所得之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收入亦為收入的主要部分。

(ii)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約兩千名客戶，其主要由香港及中國投資者組成。目標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其交易商、管理層及業務網絡尋找客戶。

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提供商包括(1)一名獨立軟件賣方，其提供軟件支持目標集團的線上交易平台及(2)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其提供互聯網服務連接目標集團的線上交易平台與聯交所。

(iii)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深港通計劃啟動後，以及中國內地放寬更多資金在香港投資，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將對國際投資者更加開放。作為緊靠中國市場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將在這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並從中受惠。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對國際投資者開放已取得重大進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內地市場與全球各地中發揮重要作用，進而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營造健全的經營環境。憑藉其卓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對於發揮資本市場方面的潛力及推動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近年來，中國證券業在資本實力、發展理念、服務質量、規範水平、市場競爭力等其他多個方面有了顯著提升和改善。證券行業在促進資本投入、優化資產配置、服務實體經濟和投資者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證券行業在服務國家的意識、能力和自覺性等方面亦在不斷增強。

董事會函件

證券行業受到全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資本流動、證券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市場各參與主體投資偏好變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具有較為顯著的週期性，但整體呈現螺旋式增長。

隨著二零一七年市場氣氛和投資需求的改善，目標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下一次市場回升帶來的機遇。

(iv)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意向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分段所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證監會授予目標集團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牌照，此舉將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香港金融服務業之跳板，而董事相信該行業將具可持續發展且大幅增長潛力。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意及其擬於目標集團擔任的角色為透過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投資及致力發展目標集團以開拓更多渠道，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使用目標集團的服務並為目標集團的新舊客戶探索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將向目標集團配置資源以促進其未來發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本公司擬利用此業務渠道為目標集團帶來更多潛在商機(例如配售代理服務及賬簿管理人服務)，此將會對目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及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有利。有關預期於完成後將予達致之協同效應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第(ii)分段。

此外，於實施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後，許多外資證券公司已取得於中國開展證券業務的業務資格並以合營公司形式開始經營業務。本公司將考慮投入精力及資源協助目標集團嘗試取得在中國開展證券業務的業務資格，以進入中國市場，這將會是目標集團的發展機會。

互聯網金融業的興起亦將會令證券公司在經紀業務等業務領域的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考慮向目標集團配置資源，以加強交易系統及互聯網交易系統，令系統更

董事會函件

加高效及便於操作，以吸引更多客戶。互聯網上的投資資訊將得以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多有用資訊。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將會加強，使其於互聯網金融更具競爭力。

目標集團之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僱員數目分別為14名、17名、17名及16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目標集團之意向預期不會影響繼續委任目標集團之現有僱員。

目標集團憑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超過10年）而建立的長期往績記錄，配備健全的交易系統、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專業營運團隊及資深管理團隊（具有證券市場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彼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得以保留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合作繼續發展及壯大目標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由法律、財務及投資方面（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深專家以及證監會持牌負責行政人員（負責監控及監察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表現）組成。

具體而言，本集團以下四名管理層人員具備強大背景及法律、財務、投資或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

(1) 劉雲浦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等服務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他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彭中輝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煒輝先生，前海融資之主理人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前海融資，為前海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主理人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楊先生負責前海融資的業務策略發展。楊先生為資深投資銀行家，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6年經驗。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顧問部主管。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

楊先生現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4) 黃國明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發展完善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企業融資。

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亦具備強大背景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冼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擁有逾25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冼先生現時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冼先生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現時為Bio-Key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BKYI)的董事會成員之一。冼先生現時亦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

董事會函件

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交其管理層的背景資料及證書，作為申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透過收購事項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一部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此事宜獲得證監會批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按備考基準由約43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6,7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按備考基準由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7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按備考基準由約425,600,000港元增加至575,1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2,2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能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不會產生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陸建明先生(附註1) | 2,702,620,000 | 70.04 | 2,702,620,000 | 66.09 |
| 劉詠詩女士(附註2) | 23,256,000 | 0.60 | 23,256,000 | 0.57 |
| 賣方 | — | — | 231,000,000 | 5.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132,616,000</u> | <u>29.36</u> | <u>1,132,616,000</u> | <u>27.69</u> |
| 總額 | <u>3,858,492,000</u> | <u>100</u> | <u>4,089,492,000</u> | <u>100</u> |

附註:

- (1) 陸建明先生為145,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合共2,55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彼等被視作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55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詠詩女士為18,93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彼被視作於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Nice Rate Limited所持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七月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七月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七月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晶芯網絡傳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陸建明先生透過其業務網絡結識第一賣方(賣方主要股東之兄弟)。本公司透過陸建明先生獲悉第一賣方考慮出售彼於前海金融之股權，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與其接洽商討七月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其訂立七月收購協議。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根據七月收購協議，晶芯網絡傳媒有條件同意收購前海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前海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前海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前海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提供金融服務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包括(i)擔任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ii)就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

代價

七月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000,000港元，將由晶芯網絡傳媒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於訂立七月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初步定金2,400,000港元(約為總代價之10%)；及
- (b) 於七月收購協議完成後(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21,60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餘額)。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晶芯網絡傳媒與第一賣方參考前海金融及前海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持牌法團前海融資的發展潛力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定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結付，而總代價之餘額在七月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達成後結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七月收購事項取得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批准(包括證監會對晶芯網絡傳媒成為前海金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之批准)；
- (b) 前海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牌照(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無於完成後獲撤銷、終止或註銷；
- (c) 第一賣方於七月收購協議日期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截至七月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 (d) 自七月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七月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海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七月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七月收購協議之簽署已獲七月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批准。

七月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七月收購協議完成前(或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前海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七月收購協議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一年內)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七月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概無訂約方已豁免七月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且所有有關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達成，而七月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

由於七月收購協議已完成，前海金融及前海融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及七月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新的業務良機。例如，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個以色列保險集團簽訂條款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後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亦無實際計劃進行其他收購，但將會繼續致力於挖掘新業務機會，尤其指有關金融服務領域之機會。鑒於下文「**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分段所述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潛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七月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穩固基礎，有助本集團業務範疇多元化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並有潛力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

國際化資本市場

香港是全球市值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受益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大陸門戶的獨特地位，香港股市多年來日益現代化及國際化，經歷了顯著的擴張。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領導下及憑藉高度開放及自由的資本流動，香港證券業已吸引全球金融機構參與其中，進一步促進香港演進成長為領先的金融中心，及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中國及國際發行人的世界領先融資平台。

根據證監會網站引述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為全球第七大領先的證券交易所及亞洲第三大證券市場，僅次於日本及上海，總市值約為43,505億美元。香港上市公司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3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8間。

中國投資者境外投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及透明的法律制度，香港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資本的流入。中國股市日益國際化，不斷吸引海外投資。同時，由於中國持續調整存款利率加上匯率波動，中國投資者可能會尋求回報更高及穩定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聯接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的試點項目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中港兩地的投資者可透過本地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所買賣及交收對方市場上的上市股份，開放雙向資本流通。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建立的深港通已為全球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股市的通道並拓展中國投資者進入香港股市的渠道。該等試點項目預期會促進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股市。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統計數據2017，滬港通中的南向交易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8,26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240億港元；及深港通中的南向交易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9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350億港元。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香港已成為眾多中國公司主要上市的地點。根據聯交所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數量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約49.6%，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股權證券交易總額的約76.0%。預期中國各行業穩定持續增長將不斷提振香港資本市場的表現。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透過晶芯科技訂立收購協議，並獲提供查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儘管目標集團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乃由於結算交易及客戶提款(此乃客戶全權酌情決定而不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ii)誠如本節「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董事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評估」一段所披露，(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錄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為一項特殊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其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之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及(b)倘剔除該特殊項目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經營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500,000港元或26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本公司進一步獲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之財務資料，從中，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相對欠佳，收益自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之24,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之6,8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該收入減少17,700,000港元或72.2%乃由於(i)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16,400,000港元；(ii)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約2,500,000港元；(iii)來自託管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不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有關服務之市場需求下降，而來自託管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抵銷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之佣金收入減少。

儘管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鑒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且完成該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誠如上文「**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分段所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證監會授予目標集團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牌照，此舉將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香港金融服務業之跳板，而董事相信該行業將具可持續發展且大幅增長潛力。

董事注意到，大量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亦已察覺香港證券市場的增長潛力，且近年來一直透過收購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例如(a)二零一七年一月，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之附屬公司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b)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69.SS))之附屬公司收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10%。

因此，董事認為，按與本集團財務資源匹配的代價可收購的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量已大幅減少。因此，於董事會知悉賣方有意出售目標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及已建立業務系統及線上

董事會函件

交易平台(如本節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香港金融服務業的良機；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與前海融資之業務、七月收購事項目標及本公司目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擔任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b)就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及(c)擔任上市規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產生協同效應，此預期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補充本集團透過於七月收購事項中收購的前海融資所從事的現有機構融資諮詢業務。本集團於股本市場交易方面的集資能力(例如擔任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一))的提升將增強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集資活動服務其公司客戶的整體能力。例如，本集團透過前海融資可擔任其公司客戶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或其後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可透過目標集團擔任其公司客戶上述集資活動的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

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將能夠為其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公司客戶的綜合能力，預期將為我們提供前海融資與目標集團之間互相轉介的機會，並透過規模經濟帶來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例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管理專長將監管及監察前海融資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從而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管理資源。

- (iii)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v)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意向－目標集團之管理**」一段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由具備強大背景及法律、財務、投資或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之專家組成，而該等方面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活動業務有關。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交其管理層的背景資料及證書，作為申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透過收購事項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一部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發展目標集團股本市場業務的足夠資質及經驗，並帶領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扭轉目標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持續轉差的財務表現。

- (iv) 管理層已(i)就目標集團若干方面進行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目標集團所持牌照之有效性、其組織架構、公司記錄、重大合約、訴訟、稅項、保險政策、客戶記錄、合規記錄(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向證監會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及與證監會的通信函件；及(ii)通過審閱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財務記錄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記錄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月度營業額報告、利息收入報告、庫存餘額報告及客戶賬戶流動狀況報告。董事對盡職審查結果及目標集團完善的系統表示滿意，有關詳情於本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通過下列各項受惠的商機及增長潛力：(i)利用目標集團持有的現有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利用目標集團早已建立的現有線上交易平台及業務系統，進軍香港金融服務業，(ii)更有效地分配及利用本集團營運前海融資之企業融資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資源，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提供商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iii)利用豐富及卓越的公司財務管理專長，扭轉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令其表現優於目標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相對欠佳的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本節「**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載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七月收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七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處理。由於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

董事會函件

比率超過25%但適用百分比率各自低於100%，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倘核數師並無就將載入本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核數師並無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2,556,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26%）中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頁至1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8/LTN20171218329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頁至1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1/LTN20170721326_C.pdf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頁至9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627/LTN20160627224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頁至8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25/GLN20150625054_C.pdf

2. 債務聲明

(i)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借貸約為54,647,000港元，包括以下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即期計息貸款 | |
| 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貸款 | 18,000 |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u>2,071</u> |
| | <u>20,071</u> |
| 非即期計息貸款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6,647 |
| 減：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u>(2,071)</u> |
| | <u>34,576</u> |
| | <u><u>54,647</u></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經擴大集團賬面總值約42,828,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4,600,000港元。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得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及(iv)提供證券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繼續嚴格管控其業務營運以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繼續投放大量精力改善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經營利潤，透過各種可行途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改善存貨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並努力大幅減低融資成本的水平。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拓展至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儘管如此，經擴大集團將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以及與有關目標集團持牌從事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有關之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保持審慎積極態度，並將於推行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後積極把握其帶來的可靠業務機會。

為提升經擴大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重要價值，本集團致力經常探索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點。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經擴大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致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証券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38至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38至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乃供載入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

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8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目標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8 | 8,562 | 15,671 | 41,513 | 24,590 | 6,8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9 | 11,032 | 42,360 | (17,773) | (18,814) | 3,666 |
| 經營及行政費用 | | <u>(13,203)</u> | <u>(8,928)</u> | <u>(16,954)</u> | <u>(11,824)</u> | <u>(12,460)</u>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0 | 6,391 | 49,103 | 6,786 | (6,048) | (1,952) |
| 所得稅費用 | 11 | <u>(321)</u> | <u>(4,941)</u> | <u>(4,575)</u> | <u>(2,497)</u> | <u>(84)</u> |
|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u>6,070</u> | <u>44,162</u> | <u>2,211</u> | <u>(8,545)</u> | <u>(2,036)</u> |

隨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345 | 767 | 3,226 | 2,23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 | – | 511 | – | – |
| 其他資產 | 16 | 230 | 230 | 230 | 230 |
| | | <u>1,575</u> | <u>1,508</u> | <u>3,456</u> | <u>2,46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18 | 19,633 | 44,310 | 76,151 | 63,65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296 | 13,820 | 1,224 | 9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 20,446 | 87,522 | 4,901 | 6,883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 – | 14,100 | 126 | 151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9 | 19,755 | 198,264 | 5,192 | 14,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6,916 | 14,719 | 18,882 | 30,196 |
| | | <u>67,046</u> | <u>372,735</u> | <u>106,476</u> | <u>116,20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2 | 22,373 | 220,773 | 5,512 | 17,1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160 | 424 | 1,434 | 47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1 | 3,680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 | – | 35 | 25 | 25 |
| 應付稅項 | | 321 | 5,262 | 4,595 | 4,679 |
| | | <u>27,534</u> | <u>226,494</u> | <u>11,566</u> | <u>22,33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9,512</u> | <u>146,241</u> | <u>94,910</u> | <u>93,87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06 | 406 |
| 資產淨值 | | <u>41,087</u> | <u>147,749</u> | <u>97,960</u> | <u>95,92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3 | 35,000 | 97,500 | 97,500 | 97,500 |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 24 | 6,087 | 50,249 | 460 | (1,576) |
| 權益總額 | | <u>41,087</u> | <u>147,749</u> | <u>97,960</u> | <u>95,924</u> |

隨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5,000 | 17 | 35,017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6,070 | 6,07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000 | 6,087 | 41,087 |
| 發行股份(附註23) | 62,500 | — | 62,500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44,162 | 44,16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7,500 | 50,249 | 147,749 |
|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2,211 | 2,211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52,000) | (52,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7,500 | 460 | 97,960 |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2,036) | (2,036)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97,500</u> | <u>(1,576)</u> | <u>95,924</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7,500 | 50,249 | 147,749 |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8,545) | (8,545)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97,500</u> | <u>41,704</u> | <u>139,204</u> |

隨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6,391 | 49,103 | 6,786 | (6,048) | (1,952) |
|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 103 | 581 | 785 | 1,082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9 | (16,700) | (22,580) | 18,017 | (176) |
|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10 | 157 | (6)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9 | 5,851 | (19,577) | 1,209 | (2,001) |
| —股息收入 | 9 | (1) | (41) | — | (41) |
| —利息收入 | | (1,440) | (7,114) | (4,866) | (5,990) |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 | | | | |
| (虧損)／利潤 | (5,639) | 3,596 | 19,556 | 9,097 | (9,078) |
| 其他資產減少 | 52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 — | (511) | 511 | 511 | —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8,272) | (24,671) | (31,841) | (53,935) | 12,49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93) | (13,524) | 12,596 | 11,699 | 283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減少 | (5,570) | (178,509) | 193,072 | 159,795 | (9,184)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4,553 | 198,400 | (215,261) | (164,839) | 11,64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160 | (736) | 1,010 | 156 | (963) |
| 與控股公司賬務往來變動 | 3,680 | (17,780) | 13,974 | (17,000) | (2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 35 | (10) | (10) | — |
| | | | | | |
|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 (10,229) | (33,700) | (6,393) | (54,526) | 5,174 |
| 已收利息收入 | 1,433 | 3,919 | 7,114 | 4,862 | 5,988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 | (5,242) | (1,362) | — |
| | | | | |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8,796) | (29,781) | (4,521) | (51,026) | 11,162 |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99) | (3) | (1,119) | (1,109) | (86)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33,541) | (110,889) | (21,822) | (15,566) | (1,92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23,944 | 85,970 | 85,784 | 83,484 | 2,11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 | - | - | (2,200) | (2,200) | - |
| 已收股息 | | 1 | - | 41 | - | 41 |
| 已收利息 | | 7 | 6 | - | 4 | 2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 | <u>(10,888)</u> | <u>(24,916)</u> | <u>60,684</u> | <u>64,613</u> | <u>152</u> |
| 融資活動 |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 | - | 62,500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52,000)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淨額 | | <u>-</u> | <u>62,500</u> | <u>(52,000)</u> | <u>-</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 | | | | |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600 | 6,916 | 14,719 | 14,719 | 18,882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6,916</u> | <u>14,719</u> | <u>18,882</u> | <u>28,306</u> | <u>30,196</u> |

隨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2室。

目標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證券包銷、孖展融資服務及配售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名為森美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並無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已發行資本 |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直接擁有： | | | | | | | |
| 森美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停營業 |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

目標集團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有關期間及追加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如附註4.9所述)。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準則詮釋已獲頒佈並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準則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讓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 詮釋第22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 詮釋第23號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目標集團目前已確認，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鑒於目標集團仍未完成評估，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考慮釐定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新準則下是否允許替代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量，以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現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編製同期文件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根據初步評估，目標集團預期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新規定可能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影響。新減值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確認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更詳細分析需要釐定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辨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辨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單獨收入組成部分相類似，但分配總代價至各履約責任將基於相對公平值，其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

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目標集團預期採納此準則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此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

4.1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4.2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目標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代替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相應份額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相應份額計量。計量基準乃根據逐個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目標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一年)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清償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的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者)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目標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來自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適合作此處理)。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未於發生合併的報告期末之前完成，則目標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進行調整(見上文)，而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所取得的倘先前獲悉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4.3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目標集團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於後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4.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目標公司的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4.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證券買賣的代理佣金，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期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費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相關項目的開支。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通常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不受使用限制的資產。

4.8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存在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4.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間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相關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權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收入包含在淨收益或虧損內)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由目標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且用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包含在「投資及其他收入」項下。公平值按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金融資產之若干分類(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仍須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該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該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於且僅於目標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所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減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倘目標集團在此等計劃下的責任與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目標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4.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能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3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有關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45,000港元、767,000港元、3,226,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目標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92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7,000港元)、58,13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1,000港元)、77,37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1,000港元)及64,59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1,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與留存收益組成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 | | |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19,633 | 44,310 | 76,151 | 63,65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92 | 13,635 | 884 | 843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 14,100 | 126 | 151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9,755 | 198,264 | 5,192 | 14,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16 | 14,719 | 18,882 | 30,196 |
| | <u>46,496</u> | <u>285,028</u> | <u>101,235</u> | <u>109,220</u> |
| <u>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446 | 87,522 | 4,901 | 6,883 |
| | <u>20,446</u> | <u>87,522</u> | <u>4,901</u> | <u>6,883</u> |
| 金融負債 | | | | |
| <u>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負債</u> | | | | |
| 應付賬款 | 22,373 | 220,773 | 5,512 | 17,1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0 | 424 | 1,434 | 47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680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35 | 25 | 25 |
| | <u>27,213</u> | <u>221,232</u> | <u>6,971</u> | <u>17,652</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提供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使目標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透過監察市場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以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浮息結餘： | | | | |
| 應收託管客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16,081 | 21,787 | 72,529 | 60,915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9,755 | 198,264 | 5,192 | 14,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916</u> | <u>14,719</u> | <u>18,882</u> | <u>30,196</u> |
| | <u>42,752</u> | <u>234,770</u> | <u>96,603</u> | <u>105,487</u>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產生的銀行結餘於整個期間存在而編製。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增加／減少約357,000港元、1,960,000港元、807,000港元及8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外匯資產或產生外匯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集中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目標集團所面臨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設立有關政策審閱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額之應收客戶賬款之呆賬撥備。評估乃根據賬目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狀況、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已制定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該限額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信貸超出批准限額之超額部分須由相關層面的管理層根據超出金額按個別基準批准。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大多數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實力，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一名、零名、一名及一名個人客戶賬戶佔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總額的20%以上。

除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之貿易款項具集中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維持資金的持續來源。目標集團亦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賬款 | 22,373 | 22,373 | 22,3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0 | 1,160 | 1,16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680 | 3,680 | 3,680 |
| | <u>27,213</u> | <u>27,213</u> | <u>27,213</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賬款 | 220,773 | 220,773 | 220,7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 | 424 | 42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 | 35 | 35 |
| | <u>221,232</u> | <u>221,232</u> | <u>221,23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賬款 | 5,512 | 5,512 | 5,5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4 | 1,434 | 1,43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 | 25 | 25 |
| | <u>6,971</u> | <u>6,971</u> | <u>6,971</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應付賬款 | 17,157 | 17,157 | 17,15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 | 470 | 47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 | 25 | 25 |
| | <u>17,652</u> | <u>17,652</u> | <u>17,652</u> |

(c) 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資產。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20,446</u> | <u>-</u> | <u>-</u> | <u>20,446</u>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資產。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87,522</u> | <u>-</u> | <u>-</u> | <u>87,522</u>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資產。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4,901</u> | <u>-</u> | <u>-</u> | <u>4,901</u>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資產。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6,883</u> | <u>-</u> | <u>-</u> | <u>6,883</u>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年／期內主要從事提供經紀、證券包銷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及配售服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¹ | 6,980 | 5,486 | 3,684 | 3,352 | 828 |
| 利息收入 | 1,433 | 3,919 | 7,114 | 4,862 | 5,988 |
| 配售收入 ² | 149 | 6,266 | 30,715 | 16,376 | 26 |
| | <u>8,562</u> | <u>15,671</u> | <u>41,513</u> | <u>24,590</u> | <u>6,842</u> |

¹ 佣金及經紀收入主要來自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海外國家之交易所買賣證券、期權及債券而提供經紀服務。佣金及經紀收入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波動，然而，其主要受客戶投資行動所影響。

² 目標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服務。配售收入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波動。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擔任任何配售安排之牽頭經辦人。

地理資料

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目標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7 | 6 | – | 4 | 2 |
| 諮詢費用收入 ¹ | – | – | 276 | – | 828 |
| 股息收入 | 1 | – | 41 | – | 4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6,700 | 22,580 | (18,018) | (18,017) | 17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5,851) | 19,577 | (641) | (1,209) | 2,001 |
| 雜項收入 | 175 | 197 | 569 | 408 | 618 |
| | <u>11,032</u> | <u>42,360</u> | <u>(17,773)</u> | <u>(18,814)</u> | <u>3,666</u> |

¹ 諮詢費用收入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向一間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及分析服務所得。

10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 |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 津貼 | 3,064 | 4,375 | 9,021 | 5,987 | 6,238 |
| —佣金 | 3,050 | 1,215 | 226 | 182 | 17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6 | 183 | 231 | 167 | 156 |
| 員工成本總額 | <u>6,250</u> | <u>5,773</u> | <u>9,478</u> | <u>6,336</u> | <u>6,570</u> |
| (b) 其他項目：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103 | 581 | 1,266 | 785 | 1,082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 租賃付款 | 1,672 | 318 | 2,587 | 1,919 | 1,963 |
| 核數師酬金 | 36 | 50 | 85 | 45 | 77 |
| 計提／(撥回)應收 賬款呆賬撥備 | 157 | (6) | — | — | — |

11 所得稅開支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呈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 得稅 | 321 | 4,957 | 4,595 | 2,497 | 153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 | — | (16) | (20) | — | (69) |
| | <u>321</u> | <u>4,941</u> | <u>4,575</u> | <u>2,497</u> | <u>84</u> |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財務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b) 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利潤／ (虧損) | <u>6,391</u> | <u>49,103</u> | <u>6,786</u> | <u>(6,048)</u> | <u>(1,952)</u> |
| 除稅前利潤／(虧 損)之名義稅項， 按16.5%計算 | 1,054 | 8,102 | 1,120 | (998) | (322)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 (1) | (3,231) | - | (9) | (7)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 影響 | - | - | 3,346 | 3,442 | 351 |
| 未確認暫定差異之稅 務影響 | 3 | 86 | 127 | 61 | 1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 務影響 | - | - | 2 | 1 | 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735) | - | - | - |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 | <u>-</u> | <u>(16)</u> | <u>(20)</u> | <u>-</u> | <u>(69)</u> |
| 所得稅開支 | <u>321</u> | <u>4,941</u> | <u>4,575</u> | <u>2,497</u> | <u>84</u>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不可預測未來利潤流，目標集團並無就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623,000港元及649,000港元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 | <u>-</u> | <u>-</u> | <u>52,000</u> | <u>-</u> | <u>-</u> |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7港元，股息總額為52,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袍金 | <u>539</u> | <u>800</u> | <u>3,713</u> | <u>2,789</u> | <u>2,897</u> |
| 其他薪酬：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 1,880 | 469 | 483 | 20 | 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27</u> | <u>33</u> | <u>56</u> | <u>41</u> | <u>39</u> |
| | <u>1,907</u> | <u>502</u> | <u>539</u> | <u>61</u> | <u>53</u> |
| | <u>2,446</u> | <u>1,302</u> | <u>4,252</u> | <u>2,850</u> | <u>2,950</u>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 927 | 1,835 | 2,583 | 1,828 | 2,1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63</u> | <u>70</u> | <u>78</u> | <u>60</u> | <u>60</u> |
| | <u>990</u> | <u>1,905</u> | <u>2,661</u> | <u>1,888</u> | <u>2,160</u> |

最高薪酬人士中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5 | 5 | 5 | 5 | 5 |
|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 | — | —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目標集團並無與普通股有關之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或其他工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牌照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0 | 444 | 139 | — | — | 643 |
| 添置 | 963 | 23 | 313 | — | — | 1,299 |
| 出售 | (60) | — | — | — | — | (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63 | 467 | 452 | — | — | 1,882 |
| 添置 | — | — | 3 | — | — | 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63 | 467 | 455 | — | — | 1,885 |
| 添置 | 672 | 115 | 332 | — | — | 1,11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1,988 | 618 | 2,60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35 | 582 | 787 | 1,988 | 618 | 5,610 |
| 添置 | — | 23 | 63 | — | — | 86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1,635</u> | <u>605</u> | <u>850</u> | <u>1,988</u> | <u>618</u> | <u>5,696</u> |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牌照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6 | 376 | 62 | - | - | 494 |
| 年內已扣除 | 4 | 64 | 35 | - | - | 103 |
| 出售 | (60) | - | - | - | - | (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440 | 97 | - | - | 537 |
| 年內已扣除 | 481 | 12 | 88 | - | - | 58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81 | 452 | 185 | - | - | 1,118 |
| 年內已扣除 | 784 | 34 | 131 | 223 | 94 | 1,26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65 | 486 | 316 | 223 | 94 | 2,384 |
| 期間已扣除 | 302 | 33 | 112 | 448 | 187 | 1,082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567 | 519 | 428 | 671 | 281 | 3,466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3 | 27 | 355 | - | - | 1,34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 | 15 | 270 | - | - | 76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 | 96 | 471 | 1,765 | 524 | 3,226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68 | 86 | 422 | 1,317 | 337 | 2,230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按下列利率於每年進行折舊：

折舊率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限 |
| 電腦設備 | 3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牌照 | 30% |
| 汽車 | 30% |

16 其他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 | | | |
| 收納費按金 | 50 | 50 | 50 | 50 |
|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賠償基金 | 50 | 50 | 50 | 50 |
| － 互保基金 | 50 | 50 | 50 | 50 |
| － 印花稅按金 | 30 | 30 | 30 | 30 |
| 中央結算項下供款 | | | | |
| － 系統擔保基金 | 50 | 50 | 50 | 50 |
| | <u>230</u> | <u>230</u> | <u>230</u> | <u>230</u>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市值： | | | | |
| － 於香港境內上市的有報價投資 | | | | |
| 基金 | 20,446 | 87,522 | 4,901 | 6,883 |
| | <u>20,446</u> | <u>87,522</u> | <u>4,901</u> | <u>6,883</u> |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 | | |
| — 現金客戶 | 2,622 | 787 | 97 | 610 |
| — 結算所 | 930 | 21,736 | 3,525 | 2,129 |
| | <u>3,552</u> | <u>22,523</u> | <u>3,622</u> | <u>2,739</u> |
| — 託管客戶 | 16,238 | 21,938 | 72,680 | 61,066 |
| | <u>19,790</u> | <u>44,461</u> | <u>76,302</u> | <u>63,805</u> |
| 減：呆賬撥備 | (157) | (151) | (151) | (151)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u>19,633</u> | <u>44,310</u> | <u>76,151</u> | <u>63,654</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 按金 | 16 | 1,885 | 751 | 751 |
| 預付款項 | 104 | 185 | 340 | 9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6 | 11,750 | 133 | 92 |
| | <u>296</u> | <u>13,820</u> | <u>1,224</u> | <u>941</u> |
| | <u>19,929</u> | <u>58,130</u> | <u>77,375</u> | <u>64,595</u> |

應收賬款(應收託管客戶賬款除外)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目標公司為其託管客戶提供須按要求償還之融資選擇，惟尚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介乎9%至18%計息，且須向目標公司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就其他無融資客戶而言，逾期應收款項須按年利率18%計息。

(a) 賬齡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性質，應收託管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託管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餘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一般結算期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 逾期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 逾期超過 1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現金客戶 | 2,588 | 34 | – | 2,622 |
| 結算所 | 930 | – | – | 930 |
| | <u>3,518</u> | <u>34</u> | <u>–</u> | <u>3,552</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 逾期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 逾期超過 1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現金客戶 | 722 | 2 | 63 | 787 |
| 結算所 | 21,736 | – | – | 21,736 |
| | <u>22,458</u> | <u>2</u> | <u>63</u> | <u>22,523</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 逾期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 逾期超過 1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現金客戶 | – | 36 | 61 | 97 |
| 結算所 | 3,525 | – | – | 3,525 |
| | <u>3,525</u> | <u>36</u> | <u>61</u> | <u>3,622</u>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 逾期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 逾期超過 1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現金客戶 | 542 | 1 | 67 | 610 |
| 結算所 | 2,129 | - | - | 2,129 |
| | <u>2,671</u> | <u>1</u> | <u>67</u> | <u>2,739</u> |

根據目標公司對逾期結餘可收回性之評估，其認為無須對逾期結餘進一步作出呆賬撥備。

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對各託管客戶的信貸水平、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對應收託管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融資託管客戶款項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85,908,000港元、291,944,000港元、547,849,000港元及242,318,000港元。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抵押品充足。

(b)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 - | 157 | 151 | 151 |
| 年/期內撥備/ (撥回) | <u>157</u> | <u>(6)</u> | <u>-</u> | <u>-</u> |
|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 <u>157</u> | <u>151</u> | <u>151</u> | <u>151</u> |

1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目標公司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目標公司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之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22)。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16 | 14,719 | 18,882 | 30,196 |

21 應收／(付)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付)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控股公司款項151,000港元將於一年內結付。

2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應付客戶賬款 | 3,365 | 1,569 | 455 | 315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9,008 | 219,204 | 5,057 | 16,842 |
| 應付賬款 | 22,373 | 220,773 | 5,512 | 17,15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應計款項 | 1,093 | 345 | 472 | 416 |
| 其他應付款項 | 67 | 79 | 962 | 54 |
| | 1,160 | 424 | 1,434 | 470 |
| | 23,533 | 221,197 | 6,946 | 17,627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i)) | 17,500,000 31,250,000 | 35,000 62,500 |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48,750,000 | 97,500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別配發17,500,000股及13,750,000股普通股，以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4 儲備

目標集團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41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目標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 |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u>6,07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87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u>44,162</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249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2,528 |
| 已付股息 | <u>(52,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777</u></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249 |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u>(8,439)</u>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u>41,810</u></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77 |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u>(1,402)</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u><u>(625)</u></u> |

25 業務合併

森美物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收購該賣方於森美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為2,2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公平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2,6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6) |
|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u>2,200</u> |
| 已收購淨資產 | 2,200 |
| 商譽 | — |
| 總代價 | <u>2,200</u>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u>2,200</u> |

26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產生：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511 | — | — |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38 | 2,503 | 2,106 | 456 |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348 | 2,072 | 152 | 250 |
| | <u>686</u> | <u>4,575</u> | <u>2,258</u> | <u>706</u>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於附註21所披露之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支付一名關聯方之 | | | | | |
| 租金費用 | - | 300 | 300 | 225 | 200 |
| 來自一名董事之 | | | | | |
| 利息收入 | - | 445 | 520 | 430 | 277 |
| 支付控股公司之佣金 | 350 | - | - | - | - |
| 支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 3,000 | - | - | - | - |
| 代控股公司支付之費用 | 1,925 | - | - | - | - |
| | <u>5,275</u> | <u>745</u> | <u>820</u> | <u>655</u> | <u>477</u>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1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1.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和配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錄得經紀服務及包銷和配售服務佣金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包銷和配售服務大幅增長，而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錄得下滑。

目標集團一直加大力度發展業務。然而，目標集團的表現依賴於多個外部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經濟環境、利率走勢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收入組合可能因股市環境而不斷變化。經紀收入將繼續與整體股市交易量直接相關，而包銷和配售收入與市場集資活動、目標集團參與的包銷和配售項目數量及／或客戶擬籌集資金規模相關。另外，目標集團的託管客戶利息收入將受客戶投資及融資需求影響。

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收入與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不能比較，而此乃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錄得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之託管客戶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展望未來，預期目標集團收入組合之託管客戶利息收入部分比例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深港通計劃啟動後，以及中國內地放寬更多資金在香港投資，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將對國際投資者更加開放。作為緊靠中國市場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將在這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並預計可從中受惠。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對國際投資者開放已取得重大進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內地市場與海外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進而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營造健全的經營環境。憑藉其卓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對於資本市場中發揮潛力及推動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證券業在資本實力、發展理念、服務質量、規範水平、市場競爭力等方面有了顯著提升和改善。證券行業在促進資本投入、優化資產配置、服務實體經濟和投資者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證券行

業在服務國家的意識、能力和自覺性等方面亦在不斷增強。證券行業受到全球及我國宏觀經濟、資本流動、證券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市場各參與主體投資偏好變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具有較為顯著的週期性，但整體呈現螺旋式增長。隨著二零一七年市場氣氛和投資需求的改善，目標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下一次市場回升帶來的機遇。目標集團將受益於穩定的金融市場。目標集團託管客戶的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將會增加。

2.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佣金收入；(ii)包銷和配售服務佣金收入；(iii)託管客戶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2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減少17,700,000港元或72.2%。該收入減少乃由於(i)包銷和配售服務佣金收入減少約16,400,000港元；(ii)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減少約2,500,000港元；(iii)託管客戶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總收入約為4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5,800,000港元或164.9%，而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100,000港元或83.0%。該增加乃由於(i)包銷和配售服務佣金收入增加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及增加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ii)託管客戶利息收入增加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及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iii)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減少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及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經紀服務及包銷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乃由於不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有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而託管客戶利息收入已成為目標集團業務現時之主要焦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虧損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增加22,500,000港元或119.5%。該增加乃由於(i)投資利潤增加約21,4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虧損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60,100,000港元或

142.0%，而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1,300,000港元或284.0%。該變動乃由於(i)投資利潤減少約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及增加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ii)其他收入增加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及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

經營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經營及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11,800,000港元)，增幅為約600,000港元或5.4%。二零一六年經營及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89.9%，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32.4%。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與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相較經營及行政費用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經營及行政費用相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四年為低，此乃由於目標集團辦公室之租金費用減少。除有關租金費用減少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經營及行政費用大致保持穩定。

員工成本佔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經營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約52.7%(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53.6%)及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經營及行政費用總額的約55.9%(二零一五年：64.7%，二零一四年：47.3%)。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增加約200,000港元或3.7%。二零一六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64.2%，而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00,000港元或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薪金增加及新聘員工和董事。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所得稅費用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2,500,000港元)，該減少與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減少一致。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而言，該增加與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增加一致。

年／期內利潤／(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虧損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7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總收入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72.2%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2,500,000港元或119.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減少約42,000,000港元或95.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0,100,000港元或142.0%(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284.0%)，而有關減少並無被二零一六年總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5,800,000港元或164.9%(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100,000港元或83.0%)所抵銷。

應收賬款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分別約為18,9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72,8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託管客戶款項以及構成目標集團於上述各個財政期間大部分的應收賬款總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政策為透過向基於目標集團的評估具備令人信納的信用級別的託管客戶提供融資以於根據香港證券市場慣例的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並從而要求該等客戶向目標集團償還結算金額(作為本金及相應利息收入)，而為託管客戶提供靈活結算證券交易的服務。上述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已成為目標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董事會認為其將對經擴大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應收託管客戶賬款之可收回性為高：

- (i) 目標集團僅向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具備可信納信用等級、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之託管客戶提供融資；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擔保提供予託管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質押之證券之總市值為約24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900,000港元)；
- (iii)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於相關年度末評估各名具有差額之個人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值，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其認為毋須就餘下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及
- (iv) 提供予客戶的融資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託管客戶提供融資為金融服務行業服務供應商的典型特點之一，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將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於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應收託管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嚴密監控應收客戶賬款以預防不斷變化的投資環境所產生的意外風險。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於年度內已採納審慎的財政政策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如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撥資。目標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滿足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處於健康水平並足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前三季，目標集團以其自有現金撥付經營所需資金且無任何借貸及承擔借貸融資。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維持為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3,900,000港元，包括現金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2倍(二零一五年：1.6倍，二零一四年：2.4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應付現金及託管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有所減少。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應付現金及託管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00,000港元)。

4. 僱員資料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及二零一六年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已付員工及董事的佣金以及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6,300,000港元)及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薪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經營及行政費用」一節所述的員工薪金、津貼及新招聘員工和董事增

加。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定。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根據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的年終獎金(作為對僱員所作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僱員數目分別為14名、17名、17名及16名。

5.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並無(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無)及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無)與香港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任何抵押。

6.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目標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7.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股份的投資約為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收益約2,2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2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虧損19,2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18,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200,000港元))，相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111.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虧損約為18,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18,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42,2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22,6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1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0,8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16,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5,900,000港元))，相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約60,800,000港元或144.3%(金融資產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288.6%)。

經考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投資對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投資乃極難預測，因此決定透過大幅削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規模，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總值23.4%)削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總值4.5%)，以嚴格控制及監管該等投資。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實施該等控制措

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應可維持於最佳水平以助於減低目標集團須承擔之金融資產投資風險。

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載列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並具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當中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應達成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本集團營運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 | | 備考調整 | | | 經擴大集團於 | |
|---------------|---------|----------|----------|-------|-------|--------|---------|
| | 二零一七年 | 目標集團於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之未經審核簡明 | 九月三十日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無形資產 | 5,958 | - | 84,226 | - | - | - | 90,1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830 | 2,230 | - | - | - | - | 47,06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30,196 | - | (30,000) | - | - | - | 19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99 | - | - | - | - | - | 3,799 |
| 其他資產 | - | 230 | - | - | - | - | 23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4,783 | 2,460 | 54,226 | - | - | - | 141,469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4,329 | - | - | - | - | - | 4,329 |
| 應收貸款 | 70,400 | - | - | - | - | - | 70,4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7,339 | 64,595 | - | - | 151 | - | 172,0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6,883 | - | - | - | - | 6,883 |
| 可收回所得稅 | 4,343 | - | - | - | - | - | 4,343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151 | - | - | (151) | - | -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 | 14,376 | - | - | - | - | 14,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637 | 30,196 | - | - | - | - | 192,833 |
| 流動資產總值 | 349,048 | 116,201 | - | - | - | - | 465,249 |
| 資產總值 | 433,831 | 118,661 | 54,226 | - | - | - | 606,718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45 | 17,157 | - | - | - | - | 19,5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67 | 470 | - | 730 | 25 | - | 3,69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5 | - | - | (25)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85 | 4,679 | - | - | - | - | 8,064 |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備考調整 | | | | |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5) |
|---------------------|--|---|--------------|--------------|--------------|--|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簡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
| 流動負債總額 | 8,197 | 22,331 | - | 730 | - | 31,25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340,851 | 93,870 | - | (730) | - | 433,99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25,634 | 96,330 | 54,226 | (730) | - | 575,4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406 | - | - | - | 406 |
| | - | 406 | - | - | - | 406 |
| 資產淨值 | 425,634 | 95,924 | 54,226 | (730) | - | 575,054 |
| 權益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 儲備 | | | | | | |
| 股本 | 3,214 | 97,500 | (97,308) | - | - | 3,406 |
| 其他儲備 | 323,846 | - | 149,958 | - | - | 473,804 |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 98,574 | (1,576) | 1,576 | (730) | - | 97,844 |
| 權益總額 | 425,634 | 95,924 | 54,226 | (730) | - | 575,054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與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150,000港元。部分代價150,1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款30,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並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平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董事正評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約84,226,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詳情如下：

| | 附註 | 千港元 |
|------------------|-------|-----------------------|
| 總代價 | | 180,150 |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 | | <u>95,924</u> |
| 備考商譽 | (iii) | <u><u>84,226</u></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代價股份 | (i) | 150,150 |
| 現金代價 | (ii) | <u>30,000</u> |
| | | <u><u>180,150</u></u> |

附註

- (i)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計算。本公司將按0.65港元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總股份代價約為150,150,000港元，其中約192,492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將計入股本而餘款約149,957,508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一項中確認為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退回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被抵銷作為部分代價。
- (iii)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商譽及公平值金額須受(i)完成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估值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所規限。因此，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根據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上述假定值商譽概無任何減值跡象。

- 4. 有關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約730,000港元。
- 5. 有關調整指應收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董事之款項分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按適用者)。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致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所刊發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83至87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83至8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 | | |
|-----------------------|-----|---------------|
| 法定： | | 千港元 |
| <u>96,000,000,000</u> | 股股份 | <u>8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3,858,492,000</u> | 股股份 | <u>3,216</u> |

(b)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假設緊接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 | |
|-----------------------|-------------------------|---------------|
| 法定： | | 千港元 |
| <u>96,000,000,000</u> | 股股份 | <u>8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858,492,000 | 股股份 | 3,216 |
| 231,000,000 |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 | 192 |
| <u>4,089,492,000</u> | 股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u>3,408</u>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陸建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2,702,620,000 | 70.04% |
| 劉詠詩女士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3,256,000 | 0.60% |

附註：

- (1) 陸建明先生為145,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2,556,820,0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55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詠詩女士為18,93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劉詠詩女士為Nice Rate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Nice Rate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陸建明先生 | 28,333,333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28,333,333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28,333,334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劉雲浦先生 | 33,333,333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33,333,333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33,333,334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劉詠詩女士 | 14,2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14,2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14,2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彭中輝先生 | 5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盧康成先生 | 5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冼易先生 | 5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 | 5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0.55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556,820,000 | 66.26% |
| 沈薇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1) | 230,800,000 | 5.9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2,556,820,000 | 66.26% |
|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 託管人權益 (附註3) | 346,912,000 | 8.99% |
| 姚建輝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268,992,000 | 6.97% |

附註：

- (1) 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145,800,000股股份及本附錄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一段所披露陸建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所持有之8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55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託管人。
-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68,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公司。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63%，而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七月收購協議；
- (c) 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包括(i)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3期33樓1至8室及(ii)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3期3樓之第11至14號停車位，總代價為219,76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華邦財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牌照之放債人)(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向借款人重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e)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f)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g)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h)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為8,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DB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條款書，內容有關買賣24,887,670股每股面值為1.0新以色列鎊的Clal Insurance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 (j)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將7,000,000港元之貸款續期十二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k)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將9,600,000港元之貸款續期十二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l) 華邦財務(作為出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華邦財務同意將9,800,000港元之貸款續期十二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m) 本公司與前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前海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

- (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科技」)(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之12.42%，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約合22,6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收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